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

108.11.30 修訂，經第十一屆第六次理事會通過

108.12.20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3242 號函同意備查

108.11.30 經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

108.12.16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3241 號函同意備查

109.01.10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7120 號函同意備查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及中華民國帆船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第十九條訂定之。

二、本會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選務原則，統籌辦理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及罷免，特設置中華民國帆船協會選務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。
- (二) 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。
- (三) 個人會員代表選區劃分、代表名額之規劃辦理。
- (四) 選舉及罷免監察事務之處理。
- (五) 選舉及罷免相關選務事項規定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
- (六) 審定所有候選人之類別及資格要件。
- (七) 審定被聲請罷免人之資格要件。
- (八) 其他有關選舉及罷免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置委員 7 至 9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報教育部備查後聘任之；其中召集人應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- (二) 委員會成員須包括社會公正人士、體育行政經驗人士、法律專業人士，並至少各 1 人。
- (三) 委員不得由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、個人會員代表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、職員或受雇人員擔任。
- (四) 委員有上開所定情形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當次選務作業；如不自行迴避者，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- (五)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- 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- 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施行。

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隸屬本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- 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